

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员行为，保障调解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等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调解中心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实施管理。

调解中心具体负责调解员培训、管理、发布及更新调解员名册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调解员应当遵循公正、独立、专业、高效的原则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第四条 调解员对调解工作获知的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事项，非公开调解案件的有关情况、调解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员不得利用在调解工作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调解员选聘

第五条 调解员应当由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熟悉金融市场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人员担任，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有6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的人

员，熟悉银行间市场业务的；

（二）有6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工作经历的人员；

（三）在金融纠纷解决领域有6年以上经验的律师、仲裁员或调解员；

（四）具有丰富金融纠纷处置经验的离退休法官、检察官或政府工作人员；

（五）具有中高级职称，从事法律、经济、金融教学或研究的专家学者；

（六）其他交易商协会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可以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员资格。相关单位也可以向调解中心推荐调解员。

第七条 调解中心对调解员备案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查并进行筛选，满足条件的，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聘任并列入调解员名册。调解员的聘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三章 调解员工作守则

第八条 调解员在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调解中心的指定前，应确认具备必要履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具有相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二）能够付出相应的时间、精力并能够积极促进调解案件的进行。

调解员若不能保证具备上述条件，则应当拒绝接受选定或指

定。

第九条 调解员在接受选定或指定时，需自查是否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并提交调解员承诺函。在接受选定或指定后，若知悉自身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回避情形，应当及时主动向调解中心申请回避。

第十条 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二）是本纠纷当事人、代理人的直系亲属；
- （三）与本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调解的；
- （四）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宴请、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第十一条 调解员应做好调解的准备，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当事人调解意愿，勤勉、积极主动地推进调解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正式开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程序、调解员在调解中的作用以及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调解员应向当事人阐述自身中立角色，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影响其中立地位的咨询，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或承诺调解结果。

第十四条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上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运用其专业能力与经验，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五条 调解中心可组建调解顾问库，从协会秘书处、会员单位、市场机构、监管部门、高校以及司法部门中选择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选担任调解顾问。

调解员可就纠纷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向调解中心申请与纠纷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调解顾问咨询。

第十六条 调解员应当对调解协议中的和解条款进行提示，确认当事人已经理解调解结果。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其他各方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第四章 调解员管理

第十七条 调解中心应当组织有关调解工作或相关金融市场业务知识的培训。调解员应积极参与调解中心举办的培训项目以及相关活动，以保持和提升与调解工作相关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八条 调解员、调解顾问可以参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交易商协会工作人员担任调解顾问的，不领取报酬。

第十九条 在聘任期内，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调解中心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将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 （一）因工作、个人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
- （二）涉及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违纪的；

(三) 在调解过程中, 受到当事人多次投诉, 经查明有违公平、公正、中立、独立原则或严重违反调解员工作守则的;

(四) 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宴请、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五) 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接受调解组织安排的调解培训或调解任务的;

(六)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隐私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第二十条 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或给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